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安置期間，其法定代理人雖已配合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且會主動申請外出團聚，但考量家中一直未對相對人有妥適房間安排，無法規劃返家過夜。且相對人排斥與法定代理人有肢體互動，故改由監督會面方式進行，觀察親子互動顯較生疏。目前受安置人在機構適應良好，持續與其討論生涯規劃中，受安置人本人也有安置意願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莊良坤